

年度臺中市
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兒少關係：☐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本人☐其他

戶籍地址（申請人）：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居住/通訊地址：☐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住宅： 行動： 公司：

戶籍地址（案童）：☐同申請人；☐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居住/通訊地址：☐同申請人；☐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二、扶助對象資格：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3,000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扶助六個月期滿前由本府或受本府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十二個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說明：	

三、檢附文件

※必備文件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
☐ 申請表 ☐ 郵局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受扶助兒童及少年）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可由公所協助申請） ☐ 綜合所得稅各所得資料清單（請逕向財政部○○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申辦） ☐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請逕向○○市、縣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申辦） 應備證件齊全： ☐ 是； ☐ 否 補件日期： 年 月 日	☐ 兒童或少年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 租賃契約 ☐ 服刑或羈押證明 ☐ 藥酒癮戒治證明 ☐ 診斷證明 ☐ 死亡證明 ☐ 身心障礙手冊 ☐ 重大傷病卡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 ☐ 出境證明文件 ☐ 保護令 ☐ 驗傷證明 ☐ 民事暫時/通常保護令申請書 ☐ 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 ☐ 離職證明/定期契約證明/勞保加退保證明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再認定證明 ☐ 其他相關文件：

貳、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申請臺中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

一、兒童及少年設籍【無戶(國)籍人口除外】並實際居住本縣、市，且未接受公費安置。

二、應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

三、扶助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

四、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社工員(承辦人、村里幹事)。

五、同一事由未重複(含跨縣市)領取本項扶助。

六、已告知兒童少年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

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切結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全家人口狀況及收入狀況

[illegible]

年度臺中市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

實際共同生活親屬資料																			
人口數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			足齡	職 業		具領其他補助費（填代號）	每月收入項目					存款	不計全家人口（填代號）	備註
		身分證字號	男	女	年	月	日		無（原因）	有（註名）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小計	有價證券（含股票、投資）		
1																			
2																			
3																			
4																			
5																			

個資使用同意：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同意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
☐同意 ☐不同意

具領其他補助費代號	
1.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 1-1 輕度； 1-2 中度、重度、極重度；中低收： 1-3 輕度； 1-4 中度、重度、極重度）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1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者； 2-2 未達最低生活費1.5至2.5倍者） 3.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3-1 第一款； 3-2 第二款； 3-3 第三款） 4.公費收容安置 5.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6.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1.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及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3.應徵（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	4.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其他依法拘禁。 5.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 6.在學領有公費。

肆、審核標準

說明：1. 請依據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資料填寫。
2. 家戶人口計算請依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或實際照顧之直系血親(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兒童少年之兄弟姊妹)

資產審查	審核項目【全家人口-共__人；實際共同居住人口-共__人；有工作能力人口-共__人；有工作能力而無工作人口-共__人】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_____元 全家最低生活費_____元（每月×全家人口數）				
	全家最低生活費1.5倍_____元（每月×全家人口數）				
	【收入】			【動產】	
	全年全家總收入		元	推算存款本金	元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元	股票及投資	元
	其他收入		元	總計	元
	【不動產】			平均每人動產所得	
	土地共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收入：全家每月總收入合計_____元	
	房屋共 筆，依評定標準價格合計		元		
全戶土地房屋總值合計		元			

伍、審查意見（請於符合項目內打勾）

資產審查情況： ☐ 符合資產審查。 ☐ 不符合資產審查，不符合項目： ☐ 家庭總收入平均超過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高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高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社工員調查意見：							
兒童少年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情況： ☐ 1.領取補助每月超過三千元。 ☐ 2.領取補助每月未超過三千元。 ☐ 3.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												
社工員				社工督導								股長／組長